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7-016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 A，证券代码：000560）自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56 号）。后经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3 号）。停牌期满 1 个月前，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71 号）。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 2 个月前，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82 号）。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 3 个月前，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086 号）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93 号）。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4%的股权，合计支付对价 618,200.02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437,895.1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80,304.86 万元。同时拟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234,047,186 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直通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